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16 日經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應召開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及決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系組織規程章則。
二、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